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32 人，代表股份 1,139,404,0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109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 25 名，代表股份 101,216,7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8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528,253,4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495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独立董事、部分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 611,150,57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613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1,763,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103%；反对 79,386,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8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2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74%；反对 79,386,896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6,49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46%；反对 2,909,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4%；弃权 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306,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50%；反对 2,909,9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0%；弃权 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董艾轩、冯萌；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退　　公告编号：2023-09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4 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已交易 10 个交易日，剩余 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3 年 6 月 2 日，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7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781

2、证券简称：奇信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4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六、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3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新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新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拟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新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2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9.79%）。徐新强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6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895%。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徐新强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新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2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9.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占比例：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6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895%。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徐新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徐新强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徐新强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徐新强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徐新强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徐新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4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为了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有关规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远良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表决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10,27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3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09,22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06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5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2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5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3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副董事长王兵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无法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副总经理赵晓虎先生、童华辉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无法列席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0,2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12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翁晓健律师、赵伯晓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维沃移动通信（杭州）有限公司、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具体情况

序号	招标方 / 采购方	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维沃移动通信（杭州）有限公司	VIVO 全球 AI 研发中心幕墙工程（1 # 楼）	14,389.03
2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院区医疗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	1,303.08
合计			15,692.11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692.11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3%。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暂未就上述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股份增持计划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潇先生其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增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高于 700 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柯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99,998 股，合计持股 80,259,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3%。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万股）
柯潇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17.82 元 / 股	349.9998
	合计			349.9998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潇	合计持有股份	76,760,000	8.35%	80,259,998	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60,000	8.35%	80,259,998	8.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柯潇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柯潇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3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收到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管公司”）发来的《关于股权协议转让事宜进展函》，现就股权协议转让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集团”）、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与永乐商管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永乐商管公司按照每股 5.88 元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172,854,1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850%）。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触发全面要约，永乐商管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 5.88 元/股的价格向陈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在要约收购期限内共计 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4%）接受要约。永乐商管公司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要约收购条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

上述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股权协议转让过户事项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及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布关于股权协议转让事宜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2023 年 05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同意对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深圳前海凯撒文化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和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与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合计 2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为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 1 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05 月 2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互动”）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为酷牛互动向江苏银行出具了最高额度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书。上述融资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对酷牛互动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6,500 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1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4、法定代表人：黄种溪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份。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847,682.18	542,495,615.98
负债总额	315,926,484.04	281,299,645.48
净资产	279,921,198.14	261,195,970.50
资产负债率	53.02%	51.85%
营业收入	621,527,737.56	38,443,061.29
利润总额	−42,830,077.94	−18,687,042.33
净利润	−42,795,583.78	−18,725,227.63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办理授信贷款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3,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主债权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7、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后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980.49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不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总资产的 30%、单次担保金额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 月 31 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申 66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达的（2023）京 01 破申 66 号之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已与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等共 12 家重整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预重整工作仍在有序推进，其中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工作仍在进行，投资人招募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将继续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保持与法院、监管机构、债权人、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等相关方的沟通，主动配合预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1、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金一”。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 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大力发展新能源充电桩及其配套业务，综合考虑资金周转、风险备用授信因素及日常经营履约担保需要，重庆惠程未来及其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公司拟为重庆惠程未来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本次融资额度及相应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5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惠程未来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璧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00 万元人民币，并委托重庆璧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璧山融资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重庆璧山融资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重庆璧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根据甲方与主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和甲方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甲方向主债权人出具的《担保函》，甲方作为保证人为《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应承担的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及利息、债权实现的费用等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自愿为甲方的前述保证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4.反担保的方式：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包